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查核評估小組公告

主旨：公告 100 年 12 月 6 日不定期公開查核評估公益團體結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9 項第 5 款第 3 目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核結果及建議事項：

支付團體	審核結果及建議事項
新竹市政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部分緩起訴處分金入帳款項未能明確分辨其所歸屬之執行計畫，如有執行之困難，請與本署承辦單位聯繫。2. 「100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急難救助計畫」計畫執行落後，請儘速辦理。3. 部分核銷之發票或憑證，未加蓋「已由新竹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項下核銷」之章，請於函送本署定期查核前予以補正。
新竹縣政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部分緩起訴處分金入帳款項未能明確分辨其所歸屬之執行計畫，如有執行之困難，請與本署承辦單位聯繫。2. 部分核銷之發票或憑證，未加蓋「已由新竹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項下核銷」之章，請於函送本署定期查核前予以補正。